

广元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1〕58号）精神，推动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改革总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县（区）财政关系，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运转高效的市与县（区）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全市性、跨县（区）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市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市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市级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组织实施等事项，确认为市

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全市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数据库及管理系统、调查数据分析及共享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全市性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县（区）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将省政府委托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市级政府部门直接负责的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以及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政府委托县（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县（区）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以及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涉及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所辖区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由市本级、利州区、昭化区分别承担，经费由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承担。

2.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将省政府委托市县（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确认为省与市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法律授权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法律授权县（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由市本级管理范围（市区同城范围）内，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等事项，确认为市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利州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市本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土地出让前期费用由利州区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担；市本级管理范围外，由各县（区）承担。

“亩均论英雄”等工业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行政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其中：市本级管理范围（市区同城范围）内，由利

州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市本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本级管理范围外，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 国土空间规划

将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及矿产资源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查和监督实施，广元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查和监督实施，全市组织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成果的汇总、审查、上报及监督实施，需报市政府审查审批的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监督县级及以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市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市级落实的任务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及以下国土空间规划及矿产资源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审查和监督实施，中心城区边界外详细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县级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的划定，县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县级落实的任务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1）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监督管理、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等事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将全市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市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增减挂钩项目立项审查、实施规划监督管理、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联合核查和抽查评估等工作，全市性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市县（区）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增减挂钩项目省市联合核查整改、安置农户去向留存资料核查整改、节余指标流转，市县（区）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县（区）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增减挂钩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县（区）级验收、复垦耕地的管护利用、项目资料备案，县（区）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2）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事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市级及以上项目的土地报征（含占补平衡）、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市土地房屋征拆事务中心负责），全市建设用地报件技术审查服务、临时用地审批等事项，确定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土地报征（含占补平衡）、拆迁安置补偿、拆迁安置补偿相关政策标准制定、建设用地智能审批和管理系统的平台维护等事

项，确定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县（区）级项目的土地报征（含占补平衡）、拆迁安置补偿、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和农转用的办理等事项，确定为县（区）财政事权，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3）受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将受全市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受县（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生态保护修复

将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保护管理，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治理，国家和省级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天然林保护修复等）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国家、省级和市级重点区域外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

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将县（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的具体事务，根据国家确定的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再分类确定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市与县（区）分别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五）自然资源安全

1. 矿产资源管理方面

（1）矿产资源产权

由省委托市管理的矿产资源调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资产报告、动态监测、考核评价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由市委托县（区）管理的矿产资源调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资产报告、动态监测、考核评价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2）矿产资源安全

将市出让的矿产资源储量、开发利用管理，地质资料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由县（区）出让的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地质资料管理等事项，

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矿权所在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3）矿产资源其他事项

全市矿产资源规划、矿业权出让市场基准价更新、市级矿业权信息公示核查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区）矿产资源规划、县级矿业权公示信息核查、绿色矿山建设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矿权所在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2. 土地整治项目管理

地方投资土地整理项目按投资主体确认为市与县（区）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承担支出责任（谁投资谁承担支出责任）。

3.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

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耕地质量等别评价、耕地卫片监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4. 林业资源管理方面

跨县（区）特别重大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全市性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及园区建设相关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自然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地调查、研究的组织实施，县（区）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及园区建设等相关事项，按照属

地管理原则，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的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等防治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市级自然资源领域的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林业有害生物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跨县（区）地质灾害、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治理，市级确定的重点区域地质灾害、林业有害生物调查评价、监测预警、防灾避险、检疫御灾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工作，跨县（区）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跨县（区）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市政府直接管理和市与县（区）共同管理的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等关键区域林业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自然资源领域的地质灾害、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灭火等灾害综合治理，风险调查、宣传教育、监测预警、隐患排查、防灾避险、检疫御灾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县（区）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县（区）管理的自然保护区、重点国有林区及其他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

承担支出责任。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全市性自然资源领域法规规章，全市性及重点区域的战略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对县（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市政府部门直接管辖和全市范围内自然资源领域重大复杂的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县（区）自然资源领域规章、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自然资源领域的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等灾害调查监测有关事项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应急救援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

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各县（区）政府要合理安排预算，确保职责履行到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自然资源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中央和省、市有新政策或新规定出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根据新政策或新规定进行调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元军分区。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
